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云交基许（2020）37号

云浮市云安区公路事务中心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向本机关提出 省道 S539

线云浮市云安区 K4+600~K4+800 段公路重点水毁修复工程（项目统

一代码：2019-445303-48-01-029883）施工许可 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公

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 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公

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

可，准予你（单位）依法从事下列活动： 省道 S539 线云浮市云安区

K4+600~K4+800 段公路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施工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你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

省道 S539 线云浮市云安区 K4+600~K4+800 段公路重点水毁修复工

程施工许可申请批复。

